2018年市本级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底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15.3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8.3亿元，专项债务67.04亿元。省下达我市本级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116.1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8.3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67.82亿元。我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以内。2018年省转贷我市本级政府债券资金27.9亿元，其中：政府置换债券资金8.8亿元，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9.1亿元。政府置换债券资金全部用于置换2014年清理甄别认定的政府债务及2018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。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武十高铁、城乡污水处理、生态环境治理、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和火车站北广场等重点项目建设。